

# 高质量书写法治化营商环境新篇章

□杨雪

坚持把“服务大局”融入案件审理、执行全过程,在涉企服务、破产管理方案出实招、求实效……近年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提升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

## A

## 高位推动靶向管理



为压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主体责任,田家庵区法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紧抓牢,将目标任务分工细化,把营商环境工作贯彻到法院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实现齐抓共管的格局。

企业有所需,法院有所为。只有精准了解“企业需要什么”,才能知道司法服务要做什么。2022年,田家庵区法院审理涉金融案件3000余件,为着力解决金融纠纷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提高金融案件财产处置效率和效果,该院采取“主动对接、分类施策、能调尽调”的工作模式,主动对接多家金融机构。今年3月3日,该院邀请淮南市19家金融机构参加金融座谈会,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田家庵区法院开通涉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针对事实清楚的简易程序等案件,推行运用“要素式”审理、“类案集中”审判等方式,简化审判流程,推进案件快速审理。加强与淮南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沟通,将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作为法院多元解纷品牌矩阵的重要组成部分。3月以来,该院向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累计推送调解案件31件,促使当事人履行还款义务后撤诉或达成调解协议10件。

今年1月,田家庵区法院受理了淮南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淮南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地点,为施工项目安装栏杆。工程竣工后,被告某建筑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后,剩余工程款19万余元拖欠未付。淮南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讨要无果后,向田家庵区法院起诉。法院受理案件后,根据案情优先将案件分流至诉前调解,委派驻院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在建设工程方面的业务熟练,能够对相关专业问题提出专业意见。调解员通过与当事人双方沟通,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多次实地走访装修现场,最终促使双方就具体还款时间、还款事宜等达成和解协议。目前被告已向原告支付18万元。

这是田家庵区法院引进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提升诉前调解效率的一个典型案例。由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事实难以直接认定和查清,许多建设工程合同案件都要经过鉴定才能查清事实,但鉴定周期长,且费用高昂,而且若当事人仍不服,产生后续诉讼不利于矛盾化解。针对此类复杂案件,田家庵区法院聘请相关领域行家担任调解员,通过诉前预鉴定、专业知识进行调解,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缩短审理周期,减少企业诉讼成本。

## B

## 高效推进破产审判

利益,也影响了城市的整体形象。2020年5月28日,田家庵区法院依法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该案受理后,为了挽救企业,保障购房人权益,田家庵区法院深化府院联动,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全力保障楼盘复工复产。目前该项目顺利

复建并已竣工,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拆迁户的安置权益、购房人的房屋交付权益以及各债权人合法权益。

这是田家庵区法院加强府院联动的实例。去年以来,田家庵区法院推动制定《田家庵区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

与政府职能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等,助力淮南金恒房地产等企业破产重整、再获新生。此外,田家庵区法院念好“快”字诀,探索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办理,推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高效衔接加快“僵尸企业”出清。2022年以来,共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破产案件6件,平均审理用时仅35天。

田家庵区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以科技赋能司法,利用区块链防篡改、可校验、可追溯的特点,全省率先在破产债权人会议时使用区块链存证功能。

业也有了“喘息”的机会。

预通知、预处罚、活封活扣……田家庵区法院灵活运用各种执行方式,对不具备转移财产条件或能够防范财产转移的企业,采取“事先审查、搜查预告、限期履行、惩戒并用”的措施,督促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尽量减少搜查对企业产生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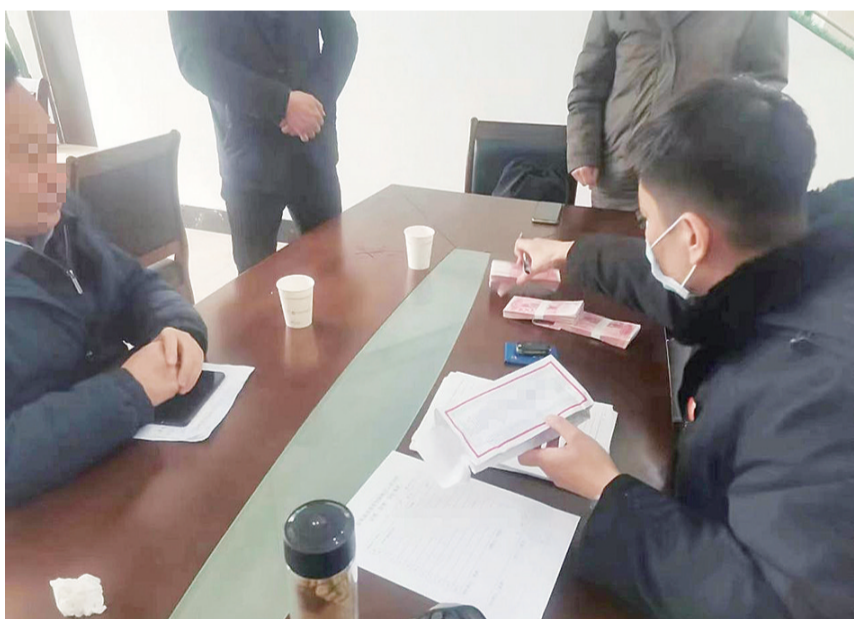
田家庵区法院在执行另一起涉企案件中,经全面审查评估,确定该企业不具备转移财产风险后向其送达《预查封通知》,该企业仅用时4天即拿出初步解决方案,与12名申请执行人和解,并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

此外,该院持续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打造强制执行威慑,促进案款执行到位。同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综合分析企业经营状况,避免因实施强制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运转产生不利影响。今年以来,该院已经执结涉企案件205件,执行到位金额10061万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田家庵区法院将始终坚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织密司法服务网,一切围绕发展干,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田家庵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吕强表示。

## C

## 善意护企文明执行



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推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建立,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去年以来,田家庵区法院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服务稳定和发展大局,扎实开展破产案件审理,推动构建了由法院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动机制。

淮南市鑫诚花园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路,地理位置优越,是淮南市旧城改造的重点项目。但由于开发商资金链断裂,该项目于2014年停工,一直处于烂尾状态,既损害了购房人等大量债权人的合法

“竭泽而渔”不如“放水养鱼”。田家庵区法院在涉企执行案件中,将善意文明理念始终贯穿司法活动之中,审慎适用保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在一起涉企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某企业陆续向申请人谢某借款40余万元,后因疫情影响,该企业被迫停产,无力偿还本金及利息。谢某起诉至田家庵区法院,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谢某的诉讼请求。由于企业一直不履行偿还义务,经谢某申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执行法官根据谢某提供的有效线索,在该企业的施工现场发现数台挖掘机正在破土动工。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法官了解到该企业正在开辟新厂房,希望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恢复疫情前生产水平,以确保偿还债务。得知此事后,执行法官考虑到该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的生产经营困难,虽无法一次性支付欠款,但还款态度良好且企业正在恢复运转,具有还款潜力。若此时采取强制措施,企业可能会陷入困境。执行法官决定采取“放水养鱼”的灵活执行方式,积极组织双方调解,耐心向申请执行人谢某介绍了企业相应情况。经过调解,双方接受分期履行的和解方案,该企业当日支付3万元后,剩余借款分期偿还,谢某拿到了现金,企

淮南讯(崔年)3月25日晚,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执行110”在接到申请人电话后迅速出击,成功将一起涉农民工权益的执行案件推动化解。

在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毛某在吴某承包的某工程处干活时导致脚受伤,经协商,吴某愿意赔偿毛某3万元并出具欠条一张,之后吴某未履行承诺,毛某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经法院居中调解,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方案,该企业当日支付3万元后,剩余借款分期偿还,谢某拿到了现金,企

## 执行“110”高效执结涉农民工纠纷

仅支付5000元,其余赔偿款未按约支付,毛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通过“总对总”查控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就在案件陷入僵局时,“执行110”值班干警接到申请人毛某报警电话,称发现了被执行人行踪。在核实相关情况,执行干警果断出

击,于黑夜中成功拘传被执行人吴某。被执行人吴某执意声称自己无力偿还,执行法官首先从情理角度说明原告务工赚钱的艰辛,但吴某不为所动,执行法官又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严重的后果。得知自己将要被拘留后,吴某态度立马转变,表示愿意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但自己实在拿不

出那么多钱,随即通知朋友凑钱,先行支付4000元,承诺其余欠款在近期工程款到账后立刻履行,最终获得申请人同意,双方自愿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

田家庵区法院将持续重视涉农民工案件,切实把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有温情、法律有温度。

出那么多钱,随即通知朋友凑钱,先行支付4000元,承诺其余欠款在近期工程款到账后立刻履行,最终获得申请人同意,双方自愿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

田家庵区法院将持续重视涉农民工案件,切实把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有温情、法律有温度。

## 司法建议“小切口”参与治理“大文章”

淮南讯(全文宇)3月22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与淮南市邮政管理局座谈,针对田家庵区法院向该局发出的司法建议进行详细探讨,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方面达成共识。

此次探讨涉及的司法建议,是田家庵区法院刑一庭在审理钱某等人贩卖毒品罪一案的过程中,发现不法分子通过快递将毒品夹

带在收音机里,由外省邮寄至淮南市。利用快递运毒使得毒品交易更为快捷、隐蔽,涉案地域广,查处难度大,给禁毒缉毒工作带来困难,如不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可能会导致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方式实施的毒品犯罪的现象增长和蔓延。承办法官敏锐地认识到这种现象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在案件审结后,分别向外省邮地邮政管理

局、淮南市邮政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帮助邮政管理部门及时堵塞行业漏洞,让不法分子无空可钻。

此次,田家庵区法院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的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淮南市邮政管理局与法院进行面对面深入交流,是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生动体现,同时也标志着田家

庵区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落实司法建议制度工作取得实质化进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环境下,田家庵区法院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和政治担当,在完成审判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去,深化行刑衔接,形成强大凝聚力,为推进淮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庵区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落实司法建议制度工作取得实质化进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环境下,田家庵区法院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和政治担当,在完成审判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去,深化行刑衔接,形成强大凝聚力,为推进淮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判后答疑 促案事了

淮南讯(崔年 刘克永)“感谢法官对我的疑问逐一解释,让我们的纠纷得到彻底解决,我愿意把赔偿款主动履行……”近日,原本怒气冲冲扬言要把官司打到底的案件双方当事人,经过法官释法答疑,异口同声表示自己想通了,愿意服判息诉。这是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在一起交通事故认定书处理中,通过判后答疑,促使被告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缓解了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真正实现案事了人和。

2022年6月26日,杨某某、朱某某在骑行电动车过程中发生碰撞,致杨某某受伤住院,后杨某某因出院的损失赔偿与朱某某无法达成一致,最终将其告上法庭。由于双方的赔偿争议较大,承办法官在接到案件的第一时间对案件的材料进行细致梳理。经审查,杨某某出示的伤残鉴定书显示其虽住院但未构成伤残,淮南市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表明杨某某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朱某某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根据杨某某出示的各项费用清单,法官一一审查清算,结合该案具体案情,最终认定朱某某对杨某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另外70%的责任由杨某某自行承担,判决朱某某赔偿杨某某各项经济损失1.4万余元。

宣判后,承办法官主动就案件情况耐心地向杨某某做答疑工作,阐明案件事实情况,并向朱某某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经过承办法官的一番释法明理,朱某某表示理解。最终,朱某某向法院表示愿意赔偿并主动履行义务,纠纷就此圆满化解。

## 千里纠纷云上解

淮南讯(樊婷)近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通过“云上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当事人之间相隔近2000公里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系淮南某商贸公司,被告系云南某商贸公司,2022年7月原被告签订《木炭购销合同》,约定了木炭供货数量1000吨以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及未按期合同履行应承担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支付定金20万元。7月至9月,被告向原告交付623.82吨木炭,但合同约定供货数量为1000吨以上,原告要求被告继续供货,但被告拒绝并停止供货。经结算,被告已交付的623.82吨木炭对应货款折抵原告已支付的货款和定金,被告还应退还货款7万元。

原告诉至田家庵区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货款7万元并承担5万元违约金。因被告在云南不便来淮南,承办法官通过线上调解平台,耐心细致与被告沟通并释法析理。最终,被告认可需退还原告货款7万元,并愿意承担自身因未按照合同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5万元。该纠纷最终调解结案。

## 24小时审结 3起刑事案件

淮南讯(杨雪)“现在宣判,被告人赵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3月24日上午,随着法槌的敲响,3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在淮南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速裁法庭”当庭宣判。这3起案件从立案、审理、判决,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用时仅24小时,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简化了办案程序,实现了“速立、速审、速结”。

这是该院办理刑事速裁案件的缩影。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要求,田家庵区法院对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对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的轻微刑事案件,在依照法定程序、确保办案质量、充分保障被告人权利的前提下,快速审查立案、安排开庭,并当庭宣判、送交执行。

2022年以来,田家庵区法院使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轻微刑事案件68件,平均审理周期4.96天,实现“四个100%”,即当庭宣判率100%、当日送达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服判息诉率100%。

下一步,田家庵区法院将依托刑事速裁法庭,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的密切配合,细化操作流程,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实现刑事速裁法庭的常态化、高质量运行。

## 以案释法 护航成长

淮南讯(崔年 张帆)为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近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邀请淮南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一起走进洞山中学北校区,为未成年人带来一场生动有趣的普法宣传讲座。

宣讲现场,干警声音柔美,语速缓和,生动有趣的故事瞬间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让孩子们紧紧跟随宣讲者节奏,沉浸其中。宣传干警以生动形象的案例对涉及未成年人部分法律条文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让学生们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危害、预防方法有了初步的了解和认识,将原本枯燥的法条生动化、形象化。宣讲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将倍加珍惜学习机会,谨慎交友,不以恶小而为之,积极培养法律意识。

